

彰化縣立彰泰國中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二、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《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
- 三、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》

貳、 評鑑目的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 評鑑實施時程

課程總體架構及各(跨)領域/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，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，配合各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，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：

(一)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1. 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2. 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
3. 實施階段：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
4. 課程效果：每學期末

(二) 各跨領域/科目課程

1. 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2. 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
3. 實施階段：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
4. 課程效果：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

(三) 各彈性學習課程：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。

肆、 評鑑人員與其分工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一、 校內各(跨)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二、 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伍、 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層面如下：

- 一、 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 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 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評鑑對象	評鑑範疇
學校課程總體架構	<p>(一) 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、回應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規劃。 2. 分析學校脈絡情境：回應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、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、外部條件。 <p>(二) 檢視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。 2. 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。 <p>(三) 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，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、時段、方式和師資安排等。 2. 縱向課程連結方面，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；橫向課程統整方面，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。 <p>(四) 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應參照各領域/科目之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包含：設計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/學習內容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活動、教學時間、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。 2. 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。
領域學習課程	<p>部定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實施時間及對象 (二) 領域學習節數 (三)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(學校內容、學習表現)之規劃、內容架構(包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應有項目)、課程邏輯關聯等面向 (四) 領域自編教材
彈性學習課程	<p>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分四類： 依照學生學習效益、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內容架構、課程撰寫及發展期程進行評鑑。</p>

陸、 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就受評課程於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，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，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評鑑之多元方法，包括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彰泰國中課程評鑑：資料蒐集來源與分析方法

蒐集層面	重點項目	蒐集來源	分析方法
課程設計	計畫與架構	校本課程發展與計畫之文件	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
	教材	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文件	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
	學習資源	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文件	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
課程實施	準備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師資來源及規劃等之文件 2. 教學環境與設備安排之文件 	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
	實施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堂教學省思或日誌 2. 共備觀議課紀錄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2. 焦點座談或訪談分析

		3. 多元教學活動文件或影音記錄 4. 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記錄 5. 學生、家長訪談記錄	3. 觀議課分析
課程效果	部定課程	1.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領域學習重點之各項文件記錄，如：學生作業、各科段考成績 2. 學生、家長訪談記錄	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
	校定課程	1.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校定課程之各項文件紀錄，如：專題研究報告、社團表現評量、各項展演 2. 學生、家長訪談記錄	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

柒、 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(一)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：評鑑結果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有關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考。
- (二)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並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。
- (三)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：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、實施與結果，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。
- (四)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：提供評鑑結果給各授課教師，以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，並可供教務處安排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之規劃參酌資料。
- (五)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：學生對於學習有學習困難者，可由教務處或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。
- (六)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：對課程與教學具有創新研發之教師或案例，可安排公開觀課分享。
- (七) 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：可於相關會議或透過管道，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。

捌、 本計畫奉 校長核可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應請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	
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